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9-06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 年9月6日以现场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大厦12层会议室) 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57,558.67万元现金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华创证券") 2.5617%股权。本次交易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永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和余思明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李建雄先生弃权主要理由为:公司2016年12月投入华创证券的新增资本也按市净率2.04倍计算估值,严重虚增估值金额,缺乏合理性;华创证券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对标公司平均水平,通过近期交易案例及经营业绩对比,评估报告采用的市净率整体偏高,有失公允。张明贵先生弃权主要理由为:本次交易收购价格明显有失公允,从对标企业来看华创证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偏低,从交易案例对标来看,收购价格明显偏高,市净率应控制在2倍以下。余思明先生弃权主要理由为:收到评估反馈资料时间较短。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6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9-06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创阳安"、"上市公司" 或 "公司") 以 57,558.67 万元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华创证券" 或 "标的公司") 2.5617%股权。本次交易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华创阳安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照为华创证券于2015年为实施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增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为交易对方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为华瑞福裕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照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华创阳安以 57,558.67 万元现金收购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华瑞福裕")、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华瑞福顺")、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华瑞福祥")、贵安新区华瑞福照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华瑞福照") 持有华创证券2.5617%股权。本次交易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华创阳安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02号"《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561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华创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246,893.31万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5617%股权评估值为57,558.67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7,558.67万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 (万元)
华瑞福裕	华创证券0.9754%股权	21,916.20
华瑞福顺	华创证券0.5981%股权	13,438.67
华瑞福祥	华创证券0.5106%股权	11,472.64
华瑞福照	华创证券0.4776%股权	10,731.16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照为华创证券于2015年为实施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增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为交易对方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为华瑞福裕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照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249.6547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办公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大厦4楼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32206795 3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华瑞福裕的合伙人为众石银杉及陶永泽等19名自然人,其中众石银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出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华瑞福裕的合伙协议,其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为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份额的合伙人选举产生的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目前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委员共有4人,委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任一委员均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行为,华瑞福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华瑞福裕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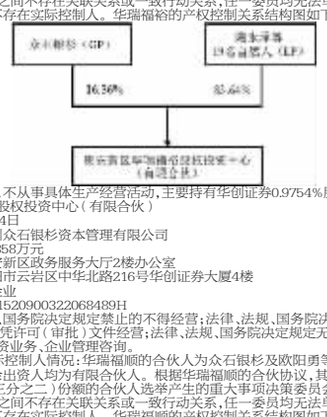

自华瑞福裕设立以来,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持有华创证券0.9754%股份。

2、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218.6358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办公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大厦4楼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322068489H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华瑞福顺的合伙人为众石银杉及欧阳勇等35名自然人,其中众石银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出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华瑞福顺的合伙协议,其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为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份额的合伙人选举产生的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目前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委员共有4人,委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任一委员均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行为,华瑞福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华瑞福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自华瑞福顺设立以来,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持有华创证券0.5981%股份。

3、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747.9192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大厅2楼办公室

办公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大厦4楼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32206788 3F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华瑞福祥的合伙人为众石银杉及张劲松等34名自然人,其中众石银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出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华瑞福祥的合伙协议,其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为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份额的合伙人选举产生的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目前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委员共有4人,委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任一委员均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行为,华瑞福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华瑞福祥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自华瑞福祥设立以来,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持有华创证券0.5106%股份。

4、贵安新区华瑞福照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570.2903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大厅2楼办公室

办公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大厦4楼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322067822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华瑞福照的合伙人为众石银杉及毕播坤等36名自然人,其中众石银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出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华瑞福照的合伙协议,其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为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份额的合伙人选举产生的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目前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委员共有4人,委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任一委员均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行为,华瑞福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华瑞福照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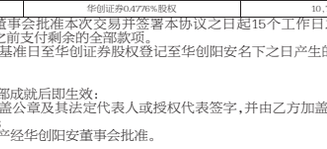

自华瑞福照设立以来,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持有华创证券0.4776%股份。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2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9,225,923,140.50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经营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股权结构

华创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华创阳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华创证券的股权结构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股权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
1	华创阳安	97.4383%	100.00%
2	华瑞福裕	0.9754%	-
3	华瑞福顺	0.5981%	-
4	华瑞福祥	0.5106%	-
5	华瑞福照	0.4776%	-
合计		100.00%	100.00%

3、权属状况说明

对方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照合计持有华创证券2.5617%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8,515.94	3,557,164.88
负债总额	2,599,082.15	2,478,088.48
所有者权益	1,109,433.79	1,079,076.4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0,037.19	182,564.37
利润总额	34,976.49	33,169.67
净利润	25,798.64	24,296.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与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和华瑞福照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华创阳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资产转让方购买其持有的华创证券2.5617%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目标公司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2) 双方同意并确认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02号"《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561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华创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246,893.31万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5617%股权评估值为57,558.67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7,558.67万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 (万元)
华瑞福裕	华创证券0.9754%股权	21,916.20
华瑞福顺	华创证券0.5981%股权	13,438.67
华瑞福祥	华创证券0.5106%股权	11,472.64
华瑞福照	华创证券0.4776%股权	10,731.16

(3) 甲方应于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并签署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转让价格的51%,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4)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华创证券股权登记至华创阳安名下之日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华创阳安享有或承担。

3、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 本协议由甲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乙方加盖公章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与授权代表签字;

(2)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经华创阳安董事会批准。

4、税费

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项或费用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并各自承担 (涉及华创阳安需代扣代缴有关税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承担方案。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创证券2.5617%股权,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华创证券贡献的净利润合计占华创阳安合并口径净利润的154.53%。根据华创证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以 57,558.67 万元现金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5617%股权。我们已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拟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4. 经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照为华创证券于2015年为实施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增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为交易对方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为华瑞福裕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照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5. 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561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02号)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分别于2016年9月14日、2017年5月16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原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联安基金") 诉被告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圣达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华创证券")、章爱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及原告两次撤诉后再次提起诉讼情况,华创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办了圣达威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由于圣达威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该债券投资人国联安基金要求华创证券就圣达威违约事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华创证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 闽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圣达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国联安基金认购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 (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2013年9月27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被告章爱民对原告国联安基金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国联安基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1。

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8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2天2019.7.23至2019.9.3)	3.55%	8.169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0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1天2019.9.5至2019.12.5)	3.65%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90天2019.7.10至2019.10.8)	3.7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96天 (2019.7.5至2019.10.8)	3.7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89天2019.7.26至2020.1.31)	3.7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0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1天2019.9.5至2019.12.5)	3.65%
合计		-	-	14,900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4,900万元 (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2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凌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㈠股东名称:李凌志

㈡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凌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㈠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㈡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的航天电器股票 (含该等股份因公司利润分配派发股份股利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㈢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8%,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25.00%。

㈣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㈤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 李凌志先生承诺: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凌志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凌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凌志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李凌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9月6日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肆亿零陆万元整	肆亿零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446 3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0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 (铝碳酸镁)、原料药 (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 (阿戈美拉汀)、原料药 (埃索美拉唑钠)、原料 (盐酸戊乙奎醚)、原料药 (甲磺酸雷沙吉兰)、原料药 (苹果酸阿莫曲坦)、软胶囊剂 (以上具体生产项目经国家相关认证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6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 "公司") 于近日收到股东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平潭富融") 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平潭富融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41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富融持有公司股票8,8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即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

6、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41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平潭富融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平潭富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平潭富融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 (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富融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平潭富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平潭富融严格遵守以上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平潭富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平潭富融《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兵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